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15:30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黄国银、胡博恩、徐勇，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2023年度，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合理预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向尤利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尤利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尤利卡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尤利卡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胡博恩

胡博恩

徐 勇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黄国银

胡博恩

徐勇

徐 勇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胡博恩

徐 勇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